公司代码:688005 公司简称:容百科技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容百科技	688005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媛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39 号	
电话	0574-62730998	
电子信箱	ir@ronbayma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16,553,627.94	5,849,616,962.73	-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7,325,967.01	4,312,789,629.92	0.34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692,460.99	-42,556,130.78	
营业收入	1,231,514,913.88	1,948,558,719.69	-3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81,966.54	114,827,116.80	-5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659,897.19	102,723,432.93	-5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3.60	减少 2.3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9	-58.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9	-58.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5	4.02	增加 0.72 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9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0	129,000,000	129,000,000	0	无	0
湖州海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	26,394,900	26,394,900	0	无	0
王顺林	境内自然人	4.36	19,310,800	19,310,800	0	无	0
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17,675,300	17,675,300	0	无	0
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6	17,537,500	17,537,500	0	无	0
上海哥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6	16,246,100	16,246,100	0	无	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15,634,400	15,634,400	0	无	0
天津世纪金沙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15,634,400	15,634,400	0	无	0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14,954,600	14,954,600	0	无	0
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3,957,800	13,957,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容百新能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善控制,并且白厚善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容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之一;王顺林在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权;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台州通盛锂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之一。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疲软。中汽协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数据显示,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9.7 万辆和 39.3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36.5%和 37.4%。高工锂电(GGII)调研数据表明,上半年动力电池装机量 17.5GWh,同比下降 42%,三元动力材料需求下降。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变化影响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需求减弱。一方面,国内及欧洲车厂出现阶段性停工,大型电池产商随之调整供应节奏,影响上游正极产商的生产备货;另一方面,下游订单不足,公司部分产能闲置,使得人工与制造成本、费用难以下降。公司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151.49 万元,同比下降 36.80%。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428.20 万元,同比下降 52.73%。

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围绕战略制定了"强化高镍正极板块的行业龙头地位,全面提升前驱体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加快推进资源再生板块的有效运行"的总体经营思路。公司发展正极和前驱体两大事业板块,坚持客户开发和产品创新两大重点方向,积极应对行业环境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全员积极抗疫,湖北子公司为国内 NCM811 的主要生产基地,NCM811 材料销量同比增长 87%,销量占国内 NCM811 总出货量一半以上,保持绝对领先优势。

回顾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 发挥研发创新优势,巩固高镍领先地位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充分发挥在高镍研发方面的先发优势,首先,在超高镍、高电压单晶和低钴等核心产品上取得了新突破,推出了 Ni90 及以上的高镍产品和高电压单晶产品,提高材料综合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其次,中日韩专家联合攻关前驱体技术,加快推进前驱体量产化,第三,加快 NCMA 四元高镍正极等前沿技术的研发保持技术领先性。同时,积极探索储能、3C 等其他高端设备的应用领域,持续丰富产品及优质客户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 积极开发海外市场,优化客户结构

公司坚持大客户开发战略,加大国内外优质客户开发力度。首先,推动主力产品应用到圆柱、方形及软包等各类电池企业重要产品上。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和市场导入,超高镍产品尝试进入到现有客户产品体系。其次,在海外市场,高镍产品已经通过下游知名电池客户在国外知名汽车厂家,尤其是欧洲车厂上得到批量使用。同时,加快海外优质客户的甄选、认证和送样,重点开拓韩国主流电池客户。

3.持续改善现金流,提升营运能力

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加强客户信用等级管理、加大回款力度等一系列措施,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同时,盘活票据资产,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改善,营运能力逐步提升。

4. 完善组织建设,提高综合管理效率

上半年,公司自上而下完善组织建设,推动集团管控与事业部自主经营有效结合,做强前驱体,做大正极,布局废料资源再生。同时,持续加强供应链管理能力,探索与上游资源方的深度合作,最大程度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在优化管理效率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 ERP 系统和财务预算体系,提高财务管理效率。推进产品集成开发 IPD 模式,改善高端产品的开发效率,加快新品客户导入进度,全面降低产品的综合成本。引入国际知名管理咨询机构,通过企业诊断优化管理流程。

中长期看,随着全球疫情逐步缓解,以及各国政策的刺激下,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发展,高镍材料在动力电池中的应用趋势明确。下半年,公司重点要在新客户的开发上实现突破,同时,加快产能扩建,提升工程工艺水平。持续降成本,改善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容百科技")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6.62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790.00 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9,689.7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100.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2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01,002,900.00
减:投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74,999,538.60
减:投入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5,677,848.95
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00,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19,125,304.13
加:利息收入净额	297847.4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747,830.83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405249688886	账户活期	39,731,752.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0551	账户活期	16,078.29
合计	-	-	39,747,830.83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未到账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 7 月 6 日	24,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4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 年 2 月 6 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16,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14,832.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金管理余额为 80,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确认的收益合计 1,287.65 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金额	起息日	收益	产品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24,000.00	2019 年 12 月 13 日	67.33	单位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0 年 1 月 14 日	69.44	单位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0 年 2 月 18 日	71.54	单位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0 年 3 月 24 日	71.61	单位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0 年 4 月 28 日	65.23	单位结构性存款
	24,000.00	2020 年 6 月 1 日	未到期	单位结构性存款
合计			345.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40,000.00	2019 年 11 月 8 日	314.19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40,000.00	2020 年 2 月 10 日	322.6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40,000.00	2020 年 5 月 14 日	未到期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合计			636.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16,000.00	2019 年 8 月 6 日	305.69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 6 个月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16,000.00	2020 年 2 月 6 日	未到期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 6 个月结构性存款
合计			305.69	
总合计	80,000.00		1,287.65	

注:中银保本理财为大额存单,自起息日起满一定时间(0-3 个月)后可随时进行转让,流动性较好。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1,002,9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67,686.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0,677,38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否	826,002,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5,567,686.15	5,677,848.95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75,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0	274,999,53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1,002,900.00	—	—	5,567,686.15	280,677,387.5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行业政策及环境变化影响本项目进展,2019 年下半年新能源汽车补贴大幅退坡,下游市场需求减少。2020 年初以来,新冠疫情影响到募投项目的工程实施进度,多方面综合因素导致募投项目进展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14,832.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确认的收益合计 1,287.65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内,拟向关联方 Town Mining Resource Co., Ltd.(以下简称 TMR 株式会社)采购不超过 850 万元的原材料(主要为镍钴锰混合液及硫酸钴溶液),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签订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相烈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8 月 25 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容百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 年 8 月 25 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容百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相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原则。综上,同意本次《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TMR 株式会社	850.00	/	298.46	2,117.43	4.74	需求下降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TMR 株式会社	2,300.00	2,117.43	不适用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商号	Town Mining Resource Co., Ltd(韩文:???????? ????)
法人注册编号	176011-0085222
设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3 日
授权股份	80,000,000 股
总部所在地	庆尚北道龟尾市 3 工业园区 3 路,132-22(侍美洞)
经营目的	1、开发、制造、加工及销售二次电池材料相关化合物业务; 2、二次电池材料相关化合物的进出口业务及其代理业务; 3、再生材料的出口及加工处理业务; 4、产业废弃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5、上述各项业务相关服务及所有附带业务
主要股东	JAESE Energy Co., Ltd.及 Town Mining Co., Ltd.各持有其 50%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 5428.6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705.32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0345.2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14.97 万元(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JAESE Energy Co., Ltd. 间接持有 TMR 株式会社 50%股权,Town Mining Co., Ltd.持有 TMR 株式会社其余 50%股权。公司及 Town Mining Co., Ltd.均未独立控股 TMR 株式会社,且均无法单独控制其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相烈任 TMR 株式会社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TMR 株式会社依法存续,财务指标良好,经营情况持续、稳定;根据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从 TMR 株式会社采购原材料,其均能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商品,合同执行情况较好。公司将就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同时,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 TMR 株式会社采购的原材料为镍钴锰混合液及硫酸钴溶液,该等金属盐溶液经与其他金属盐根据所需比例进行调配后,公司可以用以生产前驱体等电池材料。公司与 TMR 株式会社根据交易的各批次镍钴锰混合液中镍、钴、锰的单位含量比例,分别参照交易前月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镍、伦敦金属导报(LMB)钴及锰的均价确定产品交易单价。公司与 TMR 株式会社根据交易的各批次硫酸钴溶液中的单位钴含量比例,参照交易前月 LMB 钴均价确定产品交易单价。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 TMR 株式会社签署相应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 TMR 株式会社的关联交易参照国际金属报价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向 TMR 株式会社采购原材料是自身生产经营所需,同时也反映了公司投资 TMR 株式会社所产生的产业链协同效应,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向 TMR 株式会社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公司对 TMR 株式会社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0-08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期到期,共获得理财收益约人民币 24.58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相关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期到期,共获得理财收益约人民币 8.32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7,000	17,000	142.96	0
合计		17,000	17,000	142.96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7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8 月 24 日、8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8 月 24 日、8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因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持有公司股份 14,925.52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525%;本次解除质押 642.4588 万股后,金生光累计质押 13,795.6864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2.4301%、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350%。

●本次解除质押后,金生光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业务全部办理完结,再无质押股份。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生光的通知,金生光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642.458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后,金生光在海通证券的股票质押业务全部办理完结,再无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生光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642.4588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0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72%
解质(解冻)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持股数量	14,925.5273 万股
持股比例	26.652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3,795.6864 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430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635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117.26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661%;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9,987.4254 万股,累计质押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6.3691%、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486%。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0-09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安祥女士持有公司的 12,583,051 股股份被轮候冻结,702,700 股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基本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被动减持期间	司法执行人/拍卖人等	原因
王安祥	否	414,900	1.56%	0.15%	2020-08-21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诉讼
王安祥	否	287,800	1.08%	0.10%	2020-08-24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诉讼
合计		702,700	2.64%	0.25%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安祥	合计持有股份	26,610,700	9.39%	25,908,000	9.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10,700	9.39%	25,908,000	9.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本次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王安祥	否	12,583,051	48.57%	4.44%	2020-08-24	3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12,583,051	48.57%	4.44%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安祥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王安祥	1,682,928	6.50%	0.59%	2020-03-05	2023-03-05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王安祥	21,100,000	81.44%	7.45%	2020-03-19	2023-03-1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王安祥	3,125,072	12.06%	1.10%	2020-03-19	2023-03-18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合计	25,908,000	100.00%	9.14%			

2.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安祥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王安祥	1,682,928	6.50%	0.59%	2020-03-13	3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王安祥	25,908,000	100.00%	9.14%	2020-05-11	36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安祥	12,583,051	48.57%	4.44%	2020-08-24	36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被动减持系王安祥因民间借贷纠纷引起诉讼,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处置王安祥的股份资产造成的。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所持公司的 25,908,000 股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后续仍可能出现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王安祥女士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或被强制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9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系列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11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一、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实施程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满足提取标准的议案》,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提取原则及相关要求,公司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32,080,709.57 元为基数,以 2019 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作为提取依据,按规定比例提取金额 114,566,456.77 元作为参与计划员工应付薪酬的组成部分,实施第二期共同成长计划。提取金额中将有不低于 90%的资金通过委托投资的方式获取和持有迪马股份的股票(上述股票购买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配资,但不能超过 1:2 的配资比例);股票获取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融资融券、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或配股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根据个人工作目标考核情况,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计划参与人共计 34 名。按照共同成长计划规定,资金提取须在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披露之后的 60 个工作日完成。

二、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进展

上述资金已按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提取并划转至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用于设立《东莞信托.迪马成长 2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其通过资产管理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 2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和持有迪马股份的股票,从而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

截止到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述《东莞信托.迪马成长 2 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弘业迪马股份共同成长计划 2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全部签署、设立、备案及账户开设等系列手续。

收到共同成长计划管理人通知:2020 年 8 月 25 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首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共计 26,367,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

三、后续计划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共同成长计划的要求,在提取上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完成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23 日前),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将继续通过资管计划按照共同成长计划规定的股票获取方式完成迪马股份(标的股份)的买入,并根据市场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进行合理配资。公司将严格履行窗口期相关禁止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0-009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 号融智大厦 E 幢 24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364,7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364,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62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62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张立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61,944	99.9952	2,343	0.0039	500	0.0009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61,944	99.9952	2,343	0.0039	500	0.0009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61,944	99.9952	2,343	0.0039	5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621,076	99.9494	2,343	0.0416	500	0.0090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621,076	99.9494	2,343	0.0416	500	0.00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鎏、陈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0-14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18 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 3 层华夏幸福大学孔雀城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1,847,2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6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和联席董事长吴向东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赵鸿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联席董事长吴向东先生、董事孟森先生、王威先生、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陈琪先生、谢冀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林成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或下属公司拟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9,958,813	99.8743	1,888,396	0.125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公司九通投资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9,958,813	99.8743	1,888,396	0.125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6,215,309	99.6250	5,631,870	0.3750	3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无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律师、林欢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2020 年半年度报告》,因财务数据复核工作量大,半年度报告编制复核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半年报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